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因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損失嚴重，為協助受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復原重建，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將「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新貸適用優惠貸款利率期間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因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新貸自撥貸日起 <u>一年</u> 內，年利率為0%。 五、前四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 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因 <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u> ，新貸自撥貸日起六個月內，年利率為0%。 五、前四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 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一、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損失嚴重，為協助受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復原重建，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新貸自撥貸日起六個月期間，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年利率為0%)，惟考量災情慘重，應給予更充分之復原重建時間，爰修正第四點規定，新貸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年利率為0%)期間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 二、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②其他	減0.305		②其他	減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③其他	加0.195		③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③其他	加0.195		③其他	加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④其他	加0.195		④其他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②其他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30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貸款案。但第二點另有規定年利率為0%者，依其規定。	減0.30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⑤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農民紓困貸款		加0.195
1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20.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②其他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30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貸款案。但第二點另有規定年利率為0%者，依其規定。	減0.30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⑤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農民紓困貸款		加0.195
1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20.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